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5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经教育部批准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由山西省教育厅主管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名称变更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办学地点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质量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质量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质量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质量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质量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质量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性质、办学层次、办学规模、办学条件等保持不变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保障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学校办学质量由山西省教育厅负责监督。

此函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,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弘扬德业双修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培养观。

三、学校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坚持立德树人、以文化人,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,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四、教育部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希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扶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,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网站、教育部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、抖音号、快手号

教育部电子邮箱

教育部热线电话

教育部信访接待室

教育部信访接待电话

教育部信访接待网站

教育部信访接待邮箱